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微企业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西夏墅镇新建初中宿舍楼家具及学生课桌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西夏墅镇新建初中宿舍楼家具及学生课桌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常天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14.8225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2.0746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常天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8日